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7-01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在部分公众媒体上出现了《<中国好声音>版权之争尘埃落定》等新闻，报道称：

“<中国好声音>之争有了突破性进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在经过多轮听证之后，于香港时间2月27日下午做出最终裁决，裁定中指出拼音‘zhong guo hao sheng yin’和汉字‘中国好声音’的名称权都属于 Talpa 公司，而唐德购买了荷兰原版模式，那么这个名称也就属于唐德影视。这也就是说浙江卫视和灿星都失去了<中国好声音>名称使用权”。

二、停牌说明

因上述报道可能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

三、情况说明

针对以上报道中的相关内容，经与 Talpa 方面核实，公司现说明如下：

2016年2月5日，Talpa Global B.V.（以下简称“Talpa”）就与星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裁定方”）《模式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项下权利纠纷一案（以下简称“仲裁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以下简称“仲裁庭”）提起仲裁。

2017年2月27日香港时间下午，仲裁庭就仲裁案做出最终裁定，Talpa 在所有关键法律争端上均取得了仲裁庭的支持。裁定结果主要包括：

Talpa 与被裁定方签署的许可协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终止，但尽管许可协议终止，被裁定方仍然受到许可协议关于知识产权的限制和约束。被裁定方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许可协议终止之前已经违反了，并在许可协议终止之后继续违反了其应当遵守的关于知识产权的限制和约束，包括对制作公司和播出平台部分的约定。仲裁庭要求被裁定方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以确保制作公司和播出平台履行许可协议关于知识产权的限制和约束。

Talpa 拥有许可协议中定义的所有知识产权专属性权利。包括：a.本地的名称权，包括“the Voice of China”，拼音“zhong guo hao sheng yin”和汉字“中国好声音”；b.原始标识和当地标识；c.由制作公司和播出平台的关联公司等所不适当注册或使用的商标和易混淆相似的标识；d.音频和视频片段、制作完成的剧集、宣传材料、现场录制资料以及前几季“中国好声音”相关的音频视频素材及其版权；e.微信、微博账户和苹果应用程序；f.网站域名“www.chvoice.com”。

四、复牌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报道进行了相关说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德影视，证券代码：300426）将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五、其他说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 Talpa Media B.V.及其全资子公司 Talpa Global B.V.（以下简称 Talpa）签署了《“.....好声音”协议》，获得五年期限内在中国区域（含港澳台地区）独家开发、制作、宣传和播出第 5-8 季《中国好声音》节目，并行使与《中国好声音》节目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许可的授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仲裁庭的裁决有利于公司继续推进新一季《中国好声音》栏目的制作与广告招商工作。

六、必要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